

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昆理工大学学位字〔2020〕4号

昆明理工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高水平学位论文研究成果，鼓励指导教师潜心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进一步规范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向云南省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范围。参加校级优秀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评选年份上一学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其中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评选时间。校级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评选比例。每次评选的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评选范围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1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评选范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5%。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选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者突出的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体现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获得同行专家和答辩委员会认可，总体评价优秀。

（二）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有一定的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体现在本学科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文图规范，表达准确，数据可靠，获得同行专家和答辩委员会认可，总体评价优秀。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满足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可自行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论文作者可在学校开始评选前补充获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满足学校制定的评选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高于学校的评选标准及实施细则，择优推荐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名单。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对提名名单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通过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提名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四）公示优秀论文获奖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对已批准的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

等严重问题，学校将作出撤销对作者和指导教师获奖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校推荐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其他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论文数按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绩效考核与分配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绩效考核与分配实施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高端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